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52502400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節能節水的低碳農業，核發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標章分為下列二種：
 - (一)特優標章：指溫室及豬場設施，經依第五點評分九十分以上者。
 - (二)優良標章：指溫室及豬場設施，經依第五點評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本標章之規格及圖示如附件一所訂規範。
- 三、申請本標章，以在雲林縣實際從事農作溫室栽培生產或畜牧場養豬之農戶為限。
- 四、申請本標章，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依申請須知(如附件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所附資料不全，經限於十五日內補正，仍不補正，不予受理，並檢還原申請資料。
- 五、本府受理本標章申請並完成初審後，由實地評核小組進行實地評分，其審查項目及評分如附件三。

前項實地評核小組成員，由本府相關承辦人員一人及專家學者二人組成。
- 六、申請人因故無法配合評核者，得以書面方式撤回申請。
- 七、申請本標章經評核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府授與證書及標章使用權，本標章有效期間為三年。
- 八、本標章證書(如附件四)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證書字號。
 - (二)負責人姓名。
 - (三)認證場區位址(含鄉【鎮、市】地段、地號)。
 - (四)認證場區總面積。
 - (五)證書有效期間。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五)及相關資料申請變更本標章證書：

- (一)負責人變更。
- (二)認證場區因地址重測或其他原因變更。
- (三)減少或增加場區面積。
- (四)其他經本府規定之事項。

十、本標章追蹤評核規則：

- (一)本標章於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使用者應配合本府追蹤評核，評核結果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評核結果積分未達第二點之標準者，應自評核日之次日起至有效期間屆滿前改善。
- (三)經本府複檢於有效期間屆至仍未達標準者其證書及標章使用權自動失效。

十一、本標章證書及標章不得出借、出租、出售、移轉他人使用或為任何不當之使用，得逕行廢止其證書及標章使用權。

十二、本標章印製及使用方式如下：

- (一)本標章由本府印製核發使用。
- (二)取得本標章使用權者，套印本標章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前，應向本府申請核准。
- (三)依前款規定使用本標章者，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

十三、取得本標章使用權者如違反本要點之行為致使本標章形象名譽受損或衍生罰則等情事，本府得逕行廢止其證書及標章使用權，並應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設計說明書

基本設計說明

- 一、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分為特優標章及優良標章。
- 二、特優標章基本設計要素，由圖樣、中文標準字、標準色之三者構成。
- 三、優良標章基本設計要素，由圖樣、中文標準字、標準色三者構成。
- 四、舉凡兩種標章視覺的傳達訊息與溝通，均有賴基本設計要素的統整運用，以建立明確與統一的標章形象。
- 五、所有文宣品務必確認基本設計要素的整體表現，嚴格遵循本規範書裡的使用方法，以達成認知識別效益。

標章標準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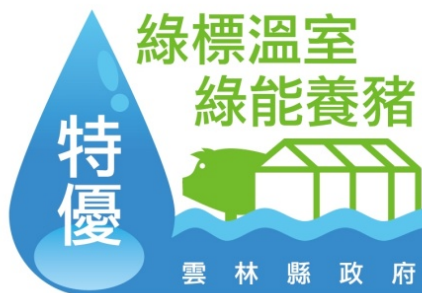
- 一、標準色在辨識中，可充分運用在各種視覺傳達設計的媒體上，透過色彩具體的知覺刺激，加強本標章的理念與特色。
- 二、特優標章標準色為藍色、淺藍色、漸層藍、白色及草綠色。標準色色碼表分別為：C74 M35 Y0 K0、C58 M0 Y2 K0、C59 M0 Y100 K0、C0 M0 Y0 K0、漸層色 C70 M10 Y0 K0 + C37 M0 Y0 K0、漸層色 C58 M0 Y2 K0 + C74 M35 Y0 K0。
- 三、優良標章標準色為草綠色、深綠色、白色、粉橘色等。標準色色碼表分別為：C90 M30 Y95 K30、C0 M41 Y46 K0、C59 M0 Y100 K0、C0 M0 Y0 K0。

圖樣與標準字組合

圖樣與標準字組合只有一種搭配方式，禁止任意編改，若是出現不良用法之擴散，皆非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

特優標章

雲林縣政府字樣橫幅位於波浪圖樣之最下方；綠標溫室綠能養豬字樣橫式雙排位於整體 LOGO 之中上方；特優字樣直式位於水滴中央。標章掛版以 36cm x 36cm 不鏽鋼材質印製。



優良標章

雲林縣政府字樣橫幅位於直立箭頭最下方；綠標溫室綠能養豬字樣橫式雙排位於整體 LOGO 之中下方；優良字樣橫式位於整體中央。標章掛版以 36cm x 36cm 不鏽鋼材質印製。



標章圖樣之錯誤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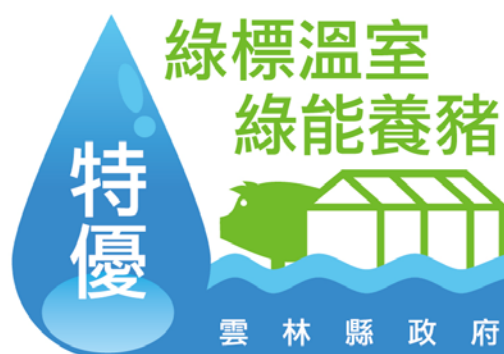
為防止本圖樣與標準字組合出現之不當使用，乃先預定圖樣與標準字之組合使用各種可能錯誤比例。

1. 圖樣和標準字，不得隨意壓扁或拉長。
2. 圖樣與標準字的組合間距，不得任意伸縮。
3. 圖樣等各元素，不得任意使用或掉換其它顏色。
4. 標準字不得任意使用其他字體。







標章特殊使用規範

根據不同施工材料，或受限於印刷成本，可考慮以全黑色、單一色彩、彩色版運用。

LOGO



色碼表

	C74 M35 Y0 K0		C59 M0 Y100 K0
	C58 M0 Y2 K0		C0 M0 Y0 K0
	漸層色 C70 M10 Y0 K0 C37 M0 Y0 K0		漸層色 C58 M0 Y2 K0 C74 M35 Y0 K0

波浪款

設計理念：

因這次想要主打節能節水的豬舍跟溫室，將水(水滴)跟能源(下方波浪狀)配合豬跟溫室作編排，水滴部分有稍作一點漸層增加質感。水滴中間可放等級區別之文字。

LOGO



色碼表



C90 M30 Y95 K30



C59 M0 Y100 K0



C0 M41 Y46 K0



C0 M0 Y0 K0

箭頭款

設計理念：

以有箭頭向上的圖型作整體框架，可代表溫室或是豬舍。

將溫室植物跟豬隻放在此圖型下，「綠標溫室」跟「綠能豬舍」兩種涵意都可包含在裡面。

使用箭頭向上造型，也代表有次標章的的綠能產業，能提升向上競爭力，或是提升產能。

以草綠色、深綠色、白色跟粉橘色作配色，以綠色為主體表現綠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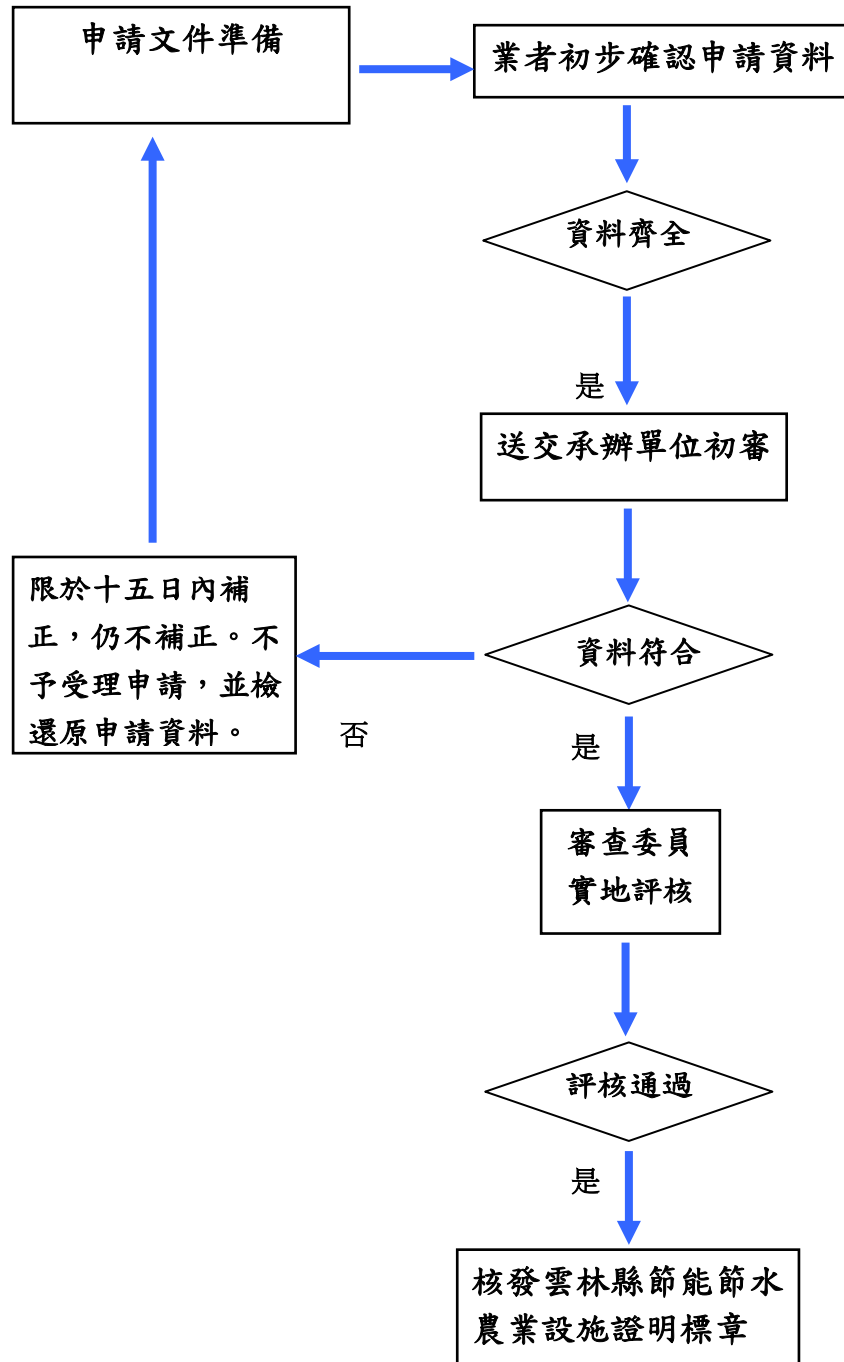
Chyunyi

認證標章LOGO 設計

申請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須知

1. 受理對象：
 - (1) 農作溫室栽培生產業者
 - (2) 畜牧場養豬業者
2. 本標章申請審查流程，如附下圖。
3. 申請程序：
 - (1)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送至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2) 需檢附申請表中自評項目之佐證資料(包含：設施照片、設施說明、紀錄表單等)。
4. 審查作業：
 - (1) 由申請人先行確認資料是否齊全，後交由承辦單位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內容審查之，確認內容詳實填寫及附件完整，若所附資料不全應予駁回。
 - (2) 承辦單位書審通過後由實地評核小組進行實地評核，評估申請人設施操作情形、溫室/豬場環境及整體狀況，若評核結果未通過，依第五點評分未達八十分者之標準應予駁回。
 - (3) 實地評核確認通過後，頒發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於申請設施。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 審查流程圖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審查流程圖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 縣(市) 街(路) 段	鄉(鎮市區) 巷 弄	村(里) 號 樓
通訊地址	□□□ 縣(市) 街(路) 段	鄉(鎮市區) 巷 弄	村(里) 號 樓
E-mail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評分指標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評佐證資料(依自評表項目規定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畜牧場登記證、溫室容許使用、使照等)	
<p>1. 本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務請照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責任。</p> <p>2. 申請人同意將本申請書資料供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章)</p>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評分指標自評表(溫室)

一、基本資料

溫室名稱		負責人	
主要種植作物		面積	公頃
溫室地址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二、綠標溫室評估

分類	項目	說明	符合與否
覆蓋材質	高效率覆蓋材料	溫室場所之屋頂使用高透光材質作為覆蓋材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散熱裝置	溫室場所之屋頂可利用伸縮或其他方式散熱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遮陰系統	利用遮陰設施減少光照亮，降低溫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管理	節水灌溉系統	利用節水設施灌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用水量	針對溫室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用電量	針對溫室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控制	環境控制系統	溫室內部實施溫、濕度記錄及控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風扇、水牆	溫室場所內架設風扇、水牆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噴霧系統	溫室場所內架設節水噴霧系統者	<input type="checkbox"/>
	熱泵加熱系統	溫室場所內使用熱泵原理之加熱系統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	節能應用效率	本年度使用電量較上一年度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項目	節能燈具	使用節能燈具作為場區照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	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符合項目需於附件佐證資料中說明，並且附上佐證照片。

項目說明

一、覆蓋材質(30%)

1. 高效率覆蓋材料：溫室場所之屋頂使用高透光材質作為覆蓋材料，例如玻璃、硬質塑膠(包含 PET、FETE 等)、塑膠布(包含 EVA、PE、PEP、PO 及其他機能性軟質塑膠布等)，依照使用比例於予給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50%~70%得 2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71%~90%得 25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90%以上得 30 分，最高得分為 30 分。
2. 屋頂散熱裝置：溫室場所之屋頂可利用伸縮或其他方式散熱，若有架設則可得 35 分，最高得分為 35 分。
3. 遮陰系統：溫室場所利用遮陰設施減少光照亮，降低溫度者，依照使用比例於予給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50%~70%得 2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71%~90%得 3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90%以上得 35 分，最高得分為 35 分。

二、生產管理(30%)

1. 節水灌溉系統：利用節水設施灌溉，例微灌、噴灌、滴灌、噴泉、地表灌溉設備、節水灌溉、供水調蓄系統工程，農業集水及利用技術、雨洪資源及其利用等，依照節水灌溉的面積占整場區的比例做為給分依據，使用面積占整場 50%~70%得 2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71%~90%得 30 分；使用面積占整場 90%以上得 40 分，最高得分為 40 分。
2. 紀錄用水量：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則得 30 分。
3. 紀錄用電量：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則得 30 分。

三、溫度控制(30%)

1. 環境控制系統：溫室內部利用溫、濕度控制設備進行溫、濕度控制，若有架設並運作即可得 20 分，最高得分 20 分。
2. 風扇水牆：溫室場所內架設風扇及水牆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若有架設即得 20 分，後依照設備運轉狀況及維護情況進行加分，最高得分 30 分。
3. 節水噴霧系統：溫室場所內架設節水噴霧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若有架設即得 20 分，後依照設備實際節水情況於予加分，最高得分 30 分。
4. 熱泵加熱系統：溫室場所內使用熱泵原理之加熱系統進行保溫，若有架設即得 15 分，後依

照設備運轉狀況及維護情況進行加分，最高得分 20 分。

四、能源管理(10%)

本年度之總用電量低於上一年度總用電量，則得 50 分，依照減量比例於予加分，降低 10%~20% 加 30 分；降低 21%~30% 加 40 分；降低 30% 以上加 50 分，最高得分為 100 分。

五、加分項目

1. 節能燈具應用：使用節能燈具做為溫室或畜舍照明使用，根據使用比率做為加分依據，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2.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可提出佐證說明，由實地評核小組斟酌加分，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溫室自評佐證資料

高效率覆蓋材料

使用廠牌		使用材質	
透光係數		單位面積	
使用百分比	(使用面積/場區面積)*100%=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屋頂散熱裝置

單位面積		數量	
使用方式說明			
使用百分比	(使用面積/場區面積)*100%=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遮陰系統

單位面積		數量	
使用方式說明			
使用百分比	$(\text{使用面積}/\text{場區面積}) \times 100\% =$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節水灌溉系統

單位面積		數量	
節水方式說明			
使用百分比	$(\text{使用面積}/\text{場區面積}) \times 100\% =$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環境控制系統			
控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控制系統廠牌	溫度：	控制區域面積	_____ m ²
	濕度：	控制方法簡述	
	其他：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風扇、水牆			
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風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牆		
水牆單位面積		水牆數量	
風扇馬力		風扇數量	
運作頻率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節水噴霧系統

噴頭數量		馬達馬力	
使用水量		運作頻率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熱泵加熱系統

壓縮機類型		數量	
耗電功率	Kw/Hr	容量	
設施簡介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節能燈具

使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電燈泡 <input type="checkbox"/> T5 燈管 <input type="checkbox"/> LE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	
燈具廠牌		耗電功率	
使用面積	_____ m ² 換算總場區面積百分比： _____%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其他綠能設施

溫室場所用電紀錄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年度用電紀錄/電號：_____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 月份~2 月份					
3 月份~4 月份					
5 月份~6 月份					
7 月份~8 月份					
9 月份~10 月份					
11 月份~12 月份					
年度用電紀錄/電號：_____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 月份~2 月份					
3 月份~4 月份					
5 月份~6 月份					
7 月份~8 月份					
9 月份~10 月份					
11 月份~12 月份					
用電節約措施					
因應用電正成長改進措施(若為負成長則免填)					

溫室場所用水紀錄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年度用水紀錄/水號： _____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 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 月份				7 月份			
2 月份				8 月份			
3 月份				9 月份			
4 月份				10 月份			
5 月份				11 月份			
6 月份				12 月份			
年度用水紀錄/水號： _____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 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 月份				7 月份			
2 月份				8 月份			
3 月份				9 月份			
4 月份				10 月份			
5 月份				11 月份			
6 月份				12 月份			
用水節約措施							
因應用水正成長改進措施(若為負成長則免填)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評分指標自評表(豬場)

一、基本資料

豬場名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登記規模	
場址			
主要豬種		豬場面積	m ²

二、綠能養豬評估

分類	項目	說明	是否符合
畜舍管理	隔熱措施	豬場場所內隔熱措施之隔間(板)具有良好隔熱效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噴霧降溫	豬場場所內使用噴霧降溫系統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水簾式畜禽舍	豬場場所內使用水簾式降溫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管理	紀錄用水量	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用電量	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措施	高床架設	豬場場所係利用高床設施架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回收利用	豬場場所內使用廢水回收系統進行廢水回收，並且實行再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應用設施	沼氣收集與再利用設施	利用豬場場所架設沼氣收集設備、回收沼氣燃燒發熱，做為豬場之保溫設施或其他加熱用途；利用豬場場所之回收沼氣發電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應用效率	本年度使用電量較上一年度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項目	節能燈具	使用節能燈具作為場區照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	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符合項目需於附件佐證資料中說明，並且附上佐證照片。

項目說明

一、 畜舍管理(20%)

1. 隔熱措施：使用雙層天花板降低畜舍溫度；使用帆布、網布或其他覆蓋材料豬場週邊隔絕陽光，達到降溫；豬場隔間使用良好通風效果之材料，例鐵柵欄、木條等可利於空氣流動之設計，與場所中使用的比例達 50%~70%得 10 分；71%~90%得 20 分；90%以上得 30 分，最高得分為 30 分。
2. 噴霧降溫：使用噴霧系統於場所內進行噴霧降溫者，若有架設並且達到降溫效果先得 20 分，後評估設備維護是否良好，依照維護狀況加分，最高得分為 30 分。
3. 水簾式畜禽舍：使用水簾與風扇搭配進行降溫，若有架設並且達到降溫效果則給 30 分，後依照水簾及風扇之維護狀況以及水簾用水循環狀況加分，最高得分為 40 分。

二、 生產管理(20%)

1. 紀錄用水量：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得 50 分。
2. 紀錄用電量：針對豬場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得 50 分。

三、 節水措施(30%)

1. 高床架設：使用高床做為畜舍之地板架設者，使用率達整場之 50%~70%者得 30 分；使用率達整場之 71%~90%者得 40 分；使用率達整場之 90%以上者得 50 分，最高得分為 50 分。
2. 廢水回收利用：使用廢水回收系統將廢水回收再利用，再利用比例達整場區用水 50%~70%者得 30 分；再利用比例達整場用水之 71%~90%者得 40 分；再利用比例達整場區用水之 90%以上者得 50 分，最高得分為 50 分。

四、 能源應用設施(30%)

1. 沼氣收集與再利用設施：使用沼氣收集系統者得 20 分；使用沼氣在利用設備進行畜舍保溫或發電者得 20 分，依照設備維護狀況於予加分，最高得分為 50 分
2. 能源應用效率：，本年度之總用電量低於上一年度總用電量，則得 30 分，依照減量比例於予加分，降低 10%~30%加 10 分；降低 30%以上加 20 分，最高得分為 50 分。

五、 加分項目

1. 節能燈具應用：使用節能燈具做為溫室或畜舍照明使用，根據使用比率做為加分依據，最高

可加總分之 10 分。

2.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可提出佐證說明，由實地評核小組斟酌加分，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豬場自評佐證資料

隔熱措施			
隔熱設施名稱			
隔熱設施面積		數量	
隔熱設施說明			
照片佐證			
<p>照片黏貼處</p>			

噴霧降溫			
噴頭數量		馬達馬力	
使用水量		運作頻率	
照片佐證			
<p>照片黏貼處</p>			

水簾式畜禽舍

水簾材質		水簾數量	
水簾單位面積			
使用百分比	$(\text{水簾總面積} / \text{可使用面積}) * 100\%$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廢水回收利用

系統機組	
回收方式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高床架設

架設面積		架設高度	
床底材質		床底坡度	
床底維護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沼氣收集設施

收集方式		收集面積	
回收起始日期		沼氣回收量	
收集設施簡介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沼氣發電設施			
發電機組			
設施處理量		設施發電量	
設施簡述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節能燈具			
使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電燈泡 <input type="checkbox"/> T5 燈管 <input type="checkbox"/> LE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	
燈具廠牌		耗電功率	
使用面積	_____ m ² 換算總場區面積百分比：_____ %		
照片佐證			
照片黏貼處			

其他綠能設施

豬場場所用電紀錄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年度用電紀錄/電號： _____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 月份~2 月份					
3 月份~4 月份					
5 月份~6 月份					
7 月份~8 月份					
9 月份~10 月份					
11 月份~12 月份					
年度用電紀錄/電號： _____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數		
1 月份~2 月份					
3 月份~4 月份					
5 月份~6 月份					
7 月份~8 月份					
9 月份~10 月份					
11 月份~12 月份					
用電節約措施					
因應用電正成長改進措施（若為負成長則免填）					

豬場場所用水紀錄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年度用水紀錄/水號： _____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 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 數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 度數
1 月份				7 月份			
2 月份				8 月份			
3 月份				9 月份			
4 月份				10 月份			
5 月份				11 月份			
6 月份				12 月份			
年度用水紀錄/水號： _____ /當年度用量(總度數)： _____ 度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度 數	期別	本期度數	上期度數	比較差異 度數
1 月份				7 月份			
2 月份				8 月份			
3 月份				9 月份			
4 月份				10 月份			
5 月份				11 月份			
6 月份				12 月份			
用水節約措施							
因應用水正成長改進措施 (若為負成長則免填)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審查表(溫室)

一、溫室基本資料

溫室名稱		負責人	
溫室面積		聯絡電話	
溫室地址		主要作物	

二、綠標溫室評估

分類	項目	說明	最高得分	評分 Xi
覆蓋材質 30%	1 高效率覆蓋材料	溫室場所之屋頂使用高透光材質作為覆蓋材料者	30 分	
	2 屋頂散熱裝置	溫室場所之屋頂可利用伸縮或其他方式散熱者	35 分	
	3 遮陰系統	利用遮陰設施減少光照亮，降低溫度者	35 分	
生產管理 30%	4 節水灌溉系統	利用節水設施灌溉者	40 分	
	5 紀錄用水量	針對溫室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	30 分	
	6 紀錄用電量	針對溫室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	30 分	
溫度控制 30%	7 環境控制系統	溫室內部實施溫、濕度記錄及控制者	20 分	
	8 風扇水牆	溫室場所內架設風扇及水牆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者	30 分	
	9 節水噴霧系統	溫室場所內架設節水噴霧系統者	30 分	
	10 熱泵加熱系統	溫室場所內使用熱泵原理之加熱系統者	20 分	
能源管理 10%	11 節能應用效率	本年度使用電量較上一年度低者	100 分	
加分項目	12 節能燈具	使用節能燈具作為場區照明者	10 分	
	13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	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者	10 分	
註：以上各項得分不一定全給分，可視其條件斟酌給予部分得分		$\text{總得分} = [(X_1 + X_2 + X_3) * 30\%] + [(X_4 + X_5 + X_6) * 30\%] + [(X_7 + X_8 + X_9 + X_{10}) * 30\%] + [X_{11} * 10\%] + [X_{12}] + [X_{13}] =$		

標章分級	優良 (80 ≤ 總得分 < 90)	特優 (90 ≤ 總得分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項目說明

一、 覆蓋材質(30%)

1. 高效率覆蓋材料：溫室場所之屋頂使用高透光材質作為覆蓋材料，例玻璃、硬質塑膠(包含PET、FETE等)、塑膠布(包含EVA、PE、PEP、PO及其他機能性軟質塑膠布等)，依照使用比例於予給分，使用面積占整場50%~70%得20分；使用面積占整場71%~90%得25分；使用面積占整場90%以上得30分，最高得分為30分。
2. 屋頂散熱裝置：溫室場所之屋頂可利用伸縮或其他方式散熱，若有架設則可得35分，最高得分為35分。
3. 遮陰系統：溫室場所利用遮陰設施減少光照亮，降低溫度者，依照使用比例於予給分，使用面積占整場50%~70%得20分；使用面積占整場71%~90%得30分；使用面積占整場90%以上得35分，最高得分為35分。

二、 生產管理(30%)

1. 節水灌溉系統：利用節水設施灌溉，例如微灌、噴灌、滴灌、噴泉、地表灌溉設備、節水灌溉、供水調蓄系統工程，農業集水及利用技術、雨洪資源及其利用等，依照節水灌溉的面積占整場區的比例做為給分依據，使用面積占整場50%~70%得20分；使用面積占整場71%~90%得30分；使用面積占整場90%以上得40分，最高得分為40分。
2. 紀錄用水量：針對溫室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則得30分。
3. 紀錄用電量：針對溫室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則得30分。

三、 溫度控制(30%)

1. 環境控制系統：溫室內部利用溫、濕度控制設備進行溫、濕度控制，若有架設並運作即可得20分，最高得分20分。
2. 風扇水牆：溫室場所內架設風扇及水牆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若有架設即得20分，後依照設備運轉狀況及維護情況進行加分，最高得分30分。
3. 節水噴霧系統：溫室場所內架設節水噴霧系統進行溫室降溫，若有架設

即得 20 分，後依照設備實際節水情況於予加分，最高得分 30 分。

4. 熱泵加熱系統：溫室場所內使用熱泵原理之加熱系統進行保溫，若有架設即得 15 分，後依照設備運轉狀況及維護情況進行加分，最高得分 20 分。

四、 能源管理(10%)

本年度之總用電量低於上一年度總用電量，則得 50 分，依照減量比例於予加分，降低 10%~20%加 30 分；，降低 21%~30%加 40 分；降低 30%以上加 50 分，最高得分為 100 分。

五、 加分項目

1. 節能燈具應用：使用節能燈具做為溫室或畜舍照明使用，根據使用比率做為加分依據，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2.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可提出佐證說明，由實地評核小組斟酌加分，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審查表(豬場)

一、豬場基本資料

豬場名稱		負責人	
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規模	
場址			
主要豬種		豬場面積	m^3

二、綠能養豬評估

分類	項目	說明	最高得分	評分 X_i
畜舍管理 20%	1 隔熱措施	豬舍場所內隔熱措施之隔間(板)具有良好隔熱效果者	30分	
	2 噴霧降溫	豬舍場所內使用噴霧降溫系統者	30分	
	3 水簾式畜禽舍	豬舍場所內使用水簾式降溫設備者	40分	
生產管理 20%	4 紀錄用水量	針對豬舍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	50分	
	5 紀錄用電量	針對豬舍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	50分	
節水措施 30%	6 高床架設	豬舍場所係利用高床設施架設者	50分	
	7 廢水回收利用	豬舍場所內使用廢水回收系統進行廢水回收，並且實行再利用者	50分	
能源應用設施 30%	8 沼氣收集與再利用設施	利用豬舍場所架設沼氣收集設備、回收沼氣燃燒發熱，做為豬舍之保溫設施或其他加熱用途；利用豬舍場所之回收沼氣發電者	50分	
	9 能源應用效率	本年度使用電量較上一年度低者	50分	
加分項目	10 節能燈具	使用節能燈具作為場區照明者	10分	
	11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	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者	10分	
註：以上各項得分不一定全給分，可視其條件斟酌給予部分得分		$\text{總得分} = [(X_1 + X_2 + X_3) * 20\%] + [(X_4 + X_5) * 20\%] + [(X_6 + X_7) * 30\%] + [(X_8 + X_9) * 30\%] + [X_{10}] + [X_{11}] =$		

標章分級	優良 (80 ≤ 總得分 < 90)	特優 (90 ≤ 總得分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項目說明

一、畜舍管理(20%)

1. 隔熱措施：使用雙層天花板降低畜舍溫度；使用帆布、網布或其他覆蓋材料豬舍週邊隔絕陽光，達到降溫；豬舍隔間使用良好通風效果之材料，例鐵柵欄、木條等可利於空氣流動之設計，與場所中使用的比例達50%~70%擇得10分；71%~90%得20分；90%以上得30分，最高得分為30分。
2. 噴霧降溫：使用噴霧系統於場所內進行噴霧降溫者，若有架設並且達到降溫效果先得20分，後評估設備維護是否良好，依照維護狀況加分，最高得分為30分。
3. 水簾式畜禽舍：使用水簾與風扇搭配進行降溫，若有架設並且達到降溫效果則給30分，後依照水簾及風扇之維護狀況以及水簾用水循環狀況加分，最高得分為40分。

二、生產管理(20%)

1. 紀錄用水量：針對豬舍場所之總用水量進行紀錄者，擇得50分。
2. 紀錄用電量：針對豬舍場所之總用電量進行紀錄者，擇得50分。

三、節水措施(30%)

1. 高床架設：使用高床做為畜舍之地板架設者，使用率達整場之50%~70%者得30分；使用率達整場之71%~90%者得40分；使用率達整場之90%以上者得50分，最高得分為50分。
2. 廢水回收利用：使用廢水回收系統將廢水回收再利用，再利用比例達整場區用水50%~70%者得30分；再利用比例達整場用水之71%~90%者得40分；再利用比例達整場區用水之90%以上者得50分，最高得分為50分。

四、能源應用設施(30%)

1. 沼氣收集與再利用設施：使用沼氣收集系統者得20分；使用沼氣在利用設備進行畜舍保溫或發電者得20分，依照設備維護狀況於予加分，最高

得分為 50 分

2. 能源應用效率：，本年度之總用電量低於上一年度總用電量，則得 30 分，依照減量比例於予加分，降低 10%~30%加 10 分；降低 30%以上加 20 分，最高得分為 50 分。

五、加分項目

1. 節能燈具應用：使用節能燈具做為溫室或畜舍照明使用，根據使用比率做為加分依據，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2. 其他節能節水設施：使用之節水節能農業設施非本標章訂定之節水節能項目，可提出佐證說明，由實地評核小組斟酌加分，最高可加總分之 10 分。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 證明標章證書

證書字號：

茲據

申請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核與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規定相符，特此證明。

特優標章

優良標章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認證場區位址：

認證場區總面積： 公頃

認證依據：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

證書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雲林縣長

李 〇 〇

中華民國 〇 〇 〇 ³⁷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

證明標章證書

茲據

證書字號：

申請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核與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規定相符，特此證明。

■ 特優標章

□ 優良標章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認證場區位址：

認證場區總面積： 公頃

認證依據：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

證書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雲林縣長

李○○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變更申請書

證書字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認證場區位址（含鄉 【鎮、市】地段、地號）		
認證場區總面積		
申請變更項目	變更後資料	申請變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3. 認證場區位址 （含鄉【鎮、市】地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4. 認證場區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申請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